

#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新环验〔2018〕23号

##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吨高品质NCA/NCM前驱体项目(首期)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/NCM 前驱体项目（首期）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/NCM 前驱体项目(首期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/NCM 前驱体项目（首期）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临港工业区 A 区 11 号，占地面积 60268 平方米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银环建〔2017〕3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

位进行处理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三、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24日



抄送：古井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